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公安部党组《关于给现有四类分子摘掉帽子的请示报告》

1983.07.09；中办发 [1983]54 号
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党组，中央各部委，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，解放军总政治部，各人民团体党组：

公安部党组《关于给现有四类分子摘掉帽子的请示报告》，已经中央书记处审阅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央书记处指出：给四类分子一律摘掉帽子，是我们党和政府依靠人民把他们由坏人改造成好人的结果。善始善终地完成这项历史性任务，意义重大，各地要妥善地作好安排。工作中一定要走群众路线，扎扎实实地做好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思想工作，由他们出面去摘。这样，有利于干部和群众相互间的团结，有利于调动一切积极因素，共同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。

此项工作望于今年年底前结束。

中共中央办公厅

一九八三年七月九日

（此件发县、团级）

公安部党组关于给现有四类分子摘掉帽子的请示报告

中央书记处：

在中央一九七九年一月作出《关于地主、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、富子女成份问题的决定》（中发[1979]5 号文件）之前，全国共有地富反坏分子六百一十四万余名， 经过贯彻执行中央这一决定，到一九八二年底，四类分子中的绝大多数已经摘了帽子。遗留下来尚未摘帽子的还有地主分子近二万九千名，富农分子一万四千余名。反革命分子一万六千余名，坏分子二万一千余名，共八万余名， 其中：南方的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湖北、湖南、河南、浙江、广西八个省、自治区共有五万八千余名，占百分之七十二；除西藏外的其他二十个省、市、自治区还有二万二千余名，只占百分之二十八。

据调查，现有八万余名四类分子所以没有摘帽子，大 体有以下几种原因：一是本人或子女有一般违法行为，部分群众有意见；二是有些地方当时要留点反面教员；三是长期外流，没有参加评议；四是本人对戴帽提出申诉，需要复查。近两三年，这部分四类分子，遵守政府法令，老实劳动，不做坏事的，约占百分之七八十；表现不太好，有轻微违法行为的，约占百分之二三十，主要是小偷小摸、小量倒卖、参加赌博和迷信活动等；真正有犯罪活动的，一九八二年全国统计，只占百分之零点二六。

根据宪法、刑法和中央一九七九年五号文件精神，经我们与一些省、市公安厅、局的同志研究后，建议对现有四类分子，一律摘掉帽子，给予公民权。并提出以下几点意见：

对有轻微违法行为，未触犯刑律的，可与其他有轻微违法行为的人一样对待，依靠群众进行帮助教育。

对本人申诉错戴四类分子帽子的，公安机关要协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，确属错戴的应予纠正。

对长期外流的四类分子，确属投亲靠友或从事正当劳动的，给予摘掉帽子。

对下落确实不明或已经出国、出境的，可在档案材料中注明情况，存档备查。

各地应当按照已有规定手续，摘掉现有四类分子的帽子，把这个历史遗留问题妥善处理好。今后，应根据宪法精神，依法办事，这部分人如有违法犯罪的，一律依法论处，不再采用戴帽子的处理办法。

以上报告，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地。

公 安 部 党 组

一九八三年三月三十日

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局　　一九八三年七月十二日发出